

武义县武交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4·15”一般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日前，《武义县武交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4·15”一般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予公布。

武义县武交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4·15”一般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年8月

2022年4月15日12时25分许，武义县武交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交驾培公司)训练场地内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两名学员受伤，其中一人经抢救无效于当日14时59分死亡，另一人经抢救无效于4月17日9时48分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3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研究，金华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该事故提级调查。4月17日，经金华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武义县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的武义县武交驾培公司“4·15”一般交通事故调查组，并依规邀请市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组同时请道路交通领域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对事故原因进行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技术分析、查阅资料、询问有关单位和当事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 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武交驾培公司，2018年12月10日由原武义县汽车驾驶员

培训中心改制成立，系武义县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义交投集团）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E5R6457，法定代表人周行。住所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二环西路 580 号。经营范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经纪服务。武交驾培公司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浙交运管许可金字 330723800004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B1、C1、C2）、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货运）。经理周行、经理助理高济阳、办公室主任李剑、安全科科长邹飞剑、业务科副科长徐芳、安全员傅云平、陈益山。

武交驾培公司将教练车租给教练员，双方签订教练车租赁合同，为教练车提供一年三次强制性保养以及保险，并为教练员缴纳养老金。武交驾培公司提供车辆及教学场地，教练员缴纳租金及保证金（用于保证车辆技术状况、安全行车、违法违章、经济纠纷等）。按照教练车租赁合同，教练车只能用于本校学员培训使用，也只能由本人从事教学使用。武交驾培公司浙 G3578 学教练车出租给教练员程伟，租赁期限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租金 17500 元，保证金 40000 元。

武交驾培公司（甲方）与徐杭（乙方）、程伟（乙方）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教学任务。学员招录由教练员负责。

2.武义交投集团，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 5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7200479236，法定代表人朱波，住所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武阳西路 132 号，为国有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教练员徐杭、程伟基本情况

徐杭，男，45 岁，浙江武义人，武交驾培公司教练员，从事教练员工作 13 年。事故发生后抽取徐杭体内血液，未检出乙醇成分。

程伟，男，49 岁，浙江武义人，武交驾培公司教练员，从事教练员工作 22 年。

4.学员廖天飞、王维宝基本情况

廖天飞，男，66 岁，浙江武义人，武交驾培公司学员，选择培训的准驾车型为小型自动挡汽车（代号 C2），在本次事故中死亡。事故发生后抽取其体内血液，未检出乙醇成分。经对其毛发残存物检测，排除毒驾可能。经尸体检验鉴定，系因事故致胸腔、腹腔内脏器损伤后死亡。

王维宝，男，69 岁，浙江武义人，武交驾培公司学员，选择培训的准驾车型为小型自动挡汽车（代号 C2），在本次事故

中死亡。事故发生后抽取其体内血液，未检出乙醇成分。经对其毛发残存物检测，排除毒驾可能。经尸体检验鉴定，系因事故后致颅脑损伤死亡。

廖天飞、王维宝为程伟招录的学员。因为程伟招录的学员较多，就委托徐杭带廖天飞、王维宝进行科目二的教学训练，使用的教练车车牌号为浙 G3578 学。

（二）事故车辆情况

1.基本情况

事故车辆车牌号为浙 G3578 学。车辆类型：小型轿车,自动挡。品牌型号为大众汽车 SVW71612HH，识别代号 LSVN04BR5JN115428，发动机号码 AU3537，车辆所有人为武交驾培公司，使用性质为教练，总质量 1625kg，核定载人数 5 人，强制报废期止为 2028 年 7 月 13 日，注册日期是 2018 年 7 月 13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2022 年 2 月 23 日保养，保养项目是更换机油。

2.机械性能

委托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对该车灯光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经鉴定：

灯光信号：浙 G3578 学号小型轿车前部灯具因本次事故导致损坏缺失，尾部灯具外接电源后除左后倒车灯不能点亮外其他灯具均可正常点亮。

转向系统：浙 G3578 学号小型轿车转向系统齐全，除事故损坏外未见异常。

制动系统：浙 G3578 学号小型轿车制动系统处于有效状态。

3.改装情况

该车油门踏板为悬挂式电子油门踏板，油门踏板处私自加装有油门顶杆装置（以下称限位器），限位器用夹具固定在油门踏板摇臂上，限位器螺杆通过螺纹固定在夹具安装孔里，并额外安装有一个螺母用于防止螺杆松动。限位器螺杆为可旋转结构，通过定位销及两个定位孔可以切换油门踏板限位器的模式，向车身左侧方向拉出定位销可调节限位螺杆角度。当定位销插入上侧定位孔时，限位螺杆向下，限制油门踏板的行程，起到控制油门大小的作用。当定位销插入后侧定位孔时，限位螺杆向前（相对于车身方向），不限制油门踏板的行程。



日常教学时，教练员通常将定位销插入上侧定位孔，使限位螺杆向下，同时调整旋转螺杆的长度，调整螺杆底端与地板之间

的间隙。学员在向下踩踏油门时，螺杆底端会顶住地板，从而限制油门踏板的行程量，使车辆以较低速度在训练场内行驶。

4.静态勘验情况

安全带：主驾、副驾安全带在收缩状态下卡滞，无法拉动，拆下检查安全带为预紧式安全带，若碰撞达到触发条件自动卡死。事发时，前排二人未系安全带。

油门踏板：事发时限位器螺杆底端卡入车底副驾制动传动杆前侧（相对于车身方向），致使油门踏板约位于全部行程的 69%，车辆油门踏板处于持续加油门状态。





(三) 训练场地概况

武交驾培公司训练场地，位于武义县熟溪街道二环西路 580 号，于 2010 年 9 月投入使用。设置倒车入库、侧方停车、直角转弯、曲线行驶、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等训练项目。坡道内共三条车道，上、下坡坡长均为 3020 厘米，坡度为 10%。下坡后连接一段水平直路，长度为 2650 厘米，直路尽头为右转直角转弯。直路尽头场地边缘至发生碰撞的建筑物外墙之间为绿化带，长度为 952 厘米。场地边缘石高度为 13 厘米。



二、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2年4月15日上午，徐杭通知廖天飞、王维宝练习科目二。12时许，廖天飞、王维宝到达武交驾培公司训练场地。徐杭将停在公司的教练车浙G3578学开到练习场地，竖起车辆的油门顶杆。廖天飞进入该车辆驾驶室，王维宝进入副驾驶室，两人都未系安全带。徐杭在车辆外指导。廖天飞把科目二（倒车入库、侧方位停车、曲线行驶、直角转弯）四个项目刚练习一遍，准备再次练习科目二，要将车辆开至倒车入库的起点。12时22分许，廖天飞在直角转弯出来后，将车辆开上位于训练场地的上坡起步路段。当上坡上到一半时，徐杭听到车辆油门声音很响，就从后面追，但是没有追上。车辆没有减速直接驶入下坡路段，冲入绿化带撞断一棵树干直径约20厘米的含笑树后，再撞上公司食堂的外墙后停止。委托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对该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经鉴定车辆与外墙发生碰撞时的行驶速度约为61km/h。



事故发生后，徐杭立即赶到车边，发现驾驶室和副驾驶室的安全气囊已经弹开了，廖天飞和王维宝两人受伤严重。训练场内的教练员陶国武、徐伟萍等人也立即参与救援，徐杭于12时26分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时28分拨打了110报警电话。教练员徐伟萍于12时31分拨打了119应急电话。12时36分，浙X6207应急消防车到达现场。12时40分，浙G2752警车到达现场。12时45分，王维宝送往武义县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抢救。12时48分，救护车浙GFX212到达现场。12时50分，医护人员把伤者廖天飞送往武义县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抢救。王维宝经抢救无效于当日下午14时59分死亡，廖天飞经抢救无效于4月17日9时48分死亡。

（二）事故信息上报情况。

4月15日12时30分，武交驾培公司业务科副科长徐芳在公司训练场地看到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公司经理周行报告。12时35分，周行向武义交投集团总经理朱波报告，朱波随后告知县交通运输局相关人员并向县政府分管领导报告。武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接到110报警后赶赴现场，对现场进行勘察走访并开始事故调查。4月17日，结合先期调查情况，经武义县政法委、公安、应急、交通等部门讨论，决定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上报和调查。武义县公安局将该事故相关材料移送武义县应急管理局。16时16分，武义县应急管理局通过省应急值班系统向金华市应急管理局报告。17时，金华市应急管理局通过省应急值

班系统向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情况。

三、事故直接原因

学员廖天飞驾驶教练车浙 G3578 学在训练场进行科目二练习时，学员王维宝坐在副驾驶位，二人未系安全带，教练员徐杭在车辆外。

在事发当天的教学过程中，该车辆油门踏板限位器上的螺杆定位销未插入定位孔中，导致限位装置未正确处于限位状态。

该车辆在上坡练习时，需要踩油门提供动力。学员在踩油门过程中，限位器螺杆位于副驾驶制动传动杆前方，此时定位销插入上侧定位孔中，使螺杆与副驾驶制动传动杆发生干涉，此时油门踏板约位于全部行程的 69%，且油门踏板无法回弹释放，车辆处于持续给油状态。在车辆进入下坡坡道时，车速随之逐渐提高，且此过程中未见地面有轮胎制动拖印，车辆也未有转向措施，车辆遂以较高车速冲出训练场，先后与绿化带树木及建筑物墙体发生碰撞，造成此次事故的发生。

四、事故相关单位主要问题

（一）武交驾培公司

武交驾培公司及相关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安全管理严重缺失，人员配备不足，职责不清，责任不明，管理松散，制度流于形式，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主要表现为：

1.教学安全管理不到位。武交驾培公司训练场地内无人组织开展日常安全检查，教练员未遵守行车安全的规章制度。在事发

当天的教学过程中，教练员徐杭未将油门踏板限位装置设置在正确限位状态；未督促学员系安全带；未坐在副驾驶座上，且让其他学员乘坐，没有做到教练员“人不离车，人离车停”，违反公司《教练员安全教育制度》第二条的规定。

2.管理人员严重缺位、责任不明。公司多名管理人员身兼多职，履职不到位。总经理周行除了任武交驾培公司法定代表人外，还任武义县顺创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武义县寺后张石材有限公司、武义县代贝贸易有限公司等单位法定代表人。经理助理高济阳担任武义县寺后张石材有限公司副经理。安全科长邹飞剑自2019年4月借用到武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长期不在岗。安全员傅云平同时兼任公司总教练，安全员陈益山是驾校教练，实际上只是安全资料员，负责做安全台账。未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书面明确教练场安全负责人以及场地设施、设备管理人员。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不明，职责不清，日常安全检查由办公室牵头，对教练员以包代管。

3.制度流于形式。目前，武交驾培公司沿用武义县汽车驾驶员培训中心的制度，没有结合公司实际完善修订管理制度。且制度执行不落实，如公司的《行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要求检查的内容为车容车貌、车辆运行安全状况、有无事故隐患，着重检查车辆制动、转向、灯光、喇叭、雨刷、后视镜等，今年检查记录上无以上项目逐项检查内容记录，仅有灭火器失效方面问题发现，安全检查走过场。

（二）武义交投集团

1.集团重发展轻安全，下属公司管理人员欠缺，一人多岗，如武交驾培公司管理层人员都身兼数职，管理层力量分散，人员配备不到位。

2.对下属单位武交驾培公司的管理存在宽、松、软，未切实督促武交驾培公司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能督促其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未能发现其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督促其整改。

（三）武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1.未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监督检查走过场，今年以来对监管单位的检查只发现过灭火器存在问题。

2.对武交驾培公司未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规定建立安全责任体系、完善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安全管理等方面问题监督不到位。

（四）武义县交通运输局

未能督促武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徐杭，武交驾培公司教练员，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二）建议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武义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武交驾培公司、武交驾培公司经理周行作出行政处罚。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问责处理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公职人员在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武义县纪委监委对 12 名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作出追责问责处理。

1.周行,武交驾培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2.高济阳，武交驾培公司经理助理，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

3.邹飞剑，武交驾培公司安全科科长（借调武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驾维科），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4.傅云平，武交驾培公司安全员，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5.朱波，时任武义交投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责成作出书面检查。

6.吕琴英，时任武义交投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责成作出书面检查。

7.邹春贤，时任武义交投集团总工程师，进行诫勉处理。

8.卢建洪，武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主任，责成作出书面检查。

9.傅顺康，武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副主任（2022 年 4 月 2 日前分管驾维科），进行诫勉处理。

10.周峰，武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工作人员（2022年4月2日至今分管驾维科），责成作出书面检查。

11.董宝槐，武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驾维科科长，给予免职处理。

12.王国平，武义县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责成作出书面检查。

（四）责令企业内部处理人员

- 1.程伟，武交驾培公司教练员，责令企业内部处理。
- 2.陈益山，武交驾培公司安全员，责令企业内部处理。
- 3.李剑，武交驾培公司办公室主任，责令企业内部处理。

（五）建议依法依规作出问责的单位

- 1.责成武交驾培公司向武义交投集团作出书面检查。
- 2.责成武义交投集团向武义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 3.责成武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向武义县交通运输局作出书面检查。
- 4.责成武义县交通运输局向武义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完善驾培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采取更加坚决、更加有力措施抓实安全生产工作，坚决压实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层层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认真分析研判驾驶培训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和存在的问题，研究对策措施，开展一次驾驶培训行业专项整治，按照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相关规定，规范驾培企业的行为，完善管理机制，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二）全面落实驾培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制定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规范教练员和车辆管理，重视培训场地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及时阻止和纠正各种违规行为，杜绝违章操作行为。强化学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三）切实加强驾校培训行业安全管理。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要举一反三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督促驾培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管理机构，配足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完善和落实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扎实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运用数字科技手段强化行业管理，严厉打击违反规定教学、违规违章教学行为，对操作教学期间离岗，教练员不在车内随车教学等违规行为要铁腕执法，对相关单位和教练员作出严肃处理。